

孟州市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MZCG2024044

采 购 人：孟州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31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5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孟州市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MZCG2024044 交易编号：MZJYZ2024036

2. 项目名称：孟州市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398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	孟州市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398000.00	1398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孟州市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涉及我市 6 个乡镇，3 个办事处，47 个行政村受益人口 3.4 万余人，项目计划对我市 47 处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该项目计划购置：潜水泵 21 台，压力罐 10 台，启动柜 2 台，PE 管道 23080m，钢管 1806m，电缆 1765m，阀门 44 个，水表 720 套，洗井 2 眼，配套净化消毒设备 7 套，配套反渗透纯净水处理设备 1 套，配套旋沙过滤器 1 套。

6.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第3.1条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现场查询并打印存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7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7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

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孟州市水利局

地址：孟州市韩愈大街

联系人：王莉莉

联系方式：0391-81822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二街怀庆药都 7 号楼 7110 号

联系人：许淑娟

联系方式：186239101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莉莉、许淑娟

电话：0391-8182239、18623910179

发布人：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孟州市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p> <p>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3.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p> <p>4.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p> <p>5. 采购人：孟州市水利局</p> <p>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2.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备注：第 3.1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现场查询并打印存档</p>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招标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投标人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 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叁份。
11.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9 日 9 时 00 分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16.	签订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接到成交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成交投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标、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 1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孟州市水利局。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 5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其他相关义务。

2. 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 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执行。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

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

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报价为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税金等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 -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资格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2.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22.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技术部分（54分）	拟供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25 分	<p>(1) 拟供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p> <p>(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p> <p>(3) 标注“*”系指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4) 技术要求中每有一项优于（正偏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p>
	项目实施方案	22 分	<p>(1)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所投产品供货渠道正规，无产权纠纷。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承诺，质量问题更换、产品质量保障等，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详尽周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6 分，方案内容全面、不详细的得 2-3 分；方案内容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工作；安全管理制度；产品检验措施；成品保护措施、运输计划。配送方案完整、详细、可操作性高的得 4-6 分，方案内容全面、不详细的得 2-3 分，方案内容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1 分。</p> <p>(3)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5 分，方案内容全面、不详细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1 分。</p> <p>(4) 验收方案完整、详细、全面的得 3-5 分，方案内容全面、不详细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1 分。</p>

			分。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在货物存放、质量保证、交货期保证、应急处理内容方面进行描述，方案科学、合理，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的，得 5-7 分；方案内容全面、不详细的得 3-4 分，方案内容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1-2 分。
综合部分（16分）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	8 分	1. 质保期内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备品备件供应、故障响应、巡检服务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4 分，方案内容全面、不详细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1 分 2. 质保期外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及应急维修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4 分，方案内容全面、不详细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1 分

-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

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同时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采购人、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

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本合同一式柒份，采购人执叁份，中标人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9.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 质疑与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

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对不需要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7 质疑联系事项：

(1)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孟州市水利局

联系人：王莉莉

联系方式：0391-8182239

联系地址：孟州市韩愈大街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淑娟

联系电话：18623910179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二街怀庆药都 7 号楼 7110 号

30.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0t 压力罐（碳钢，壁厚8mm，含安装）	个	6	含压力表、蝶阀、止回阀等附件
2	*15t 压力罐（碳钢，壁厚8mm，含安装）	个	2	含压力表、蝶阀、止回阀等附件
3	*20t 压力罐（碳钢，壁厚8mm，含安装）	个	2	含压力表、蝶阀、止回阀等附件
4	15KW 软启动柜	台	2	有压力罐控制功能
5	175QJ10-108/8 潜水泵	台	2	含卡箍、井盖、螺丝、垫片等附件
6	175QJ10-121/9 潜水泵	台	2	含卡箍、井盖、螺丝、垫片等附件
7	175QJ10-165/12 潜水泵	台	3	含卡箍、井盖、螺丝、垫片等附件
8	175QJ10-81/6 潜水泵	台	1	含卡箍、井盖、螺丝、垫片等附件
9	175QJ10-95/7 潜水泵	台	2	含卡箍、井盖、螺丝、垫片等附件
10	175QJ20-104/8 潜水泵	台	4	含卡箍、井盖、螺丝、垫片等附件
11	175QJ20-117/9 潜水泵	台	2	含卡箍、井盖、螺丝、垫片等附件
12	175QJ20-78/6 高潜水泵	台	2	含卡箍、井盖、螺丝、垫片等附件
13	175QJ20-91/7 潜水泵	台	1	含卡箍、井盖、螺丝、垫片等附件
14	200QJ20-108/8 潜水泵	台	1	含卡箍、井盖、螺丝、垫片等附件
15	200QJ20-93/7 潜水泵	台	1	含卡箍、井盖、螺丝、垫片等附件
16	3*4m ² 铜芯防水电缆	m	940	
17	3*6m ² 铜芯防水电缆	m	825	

18	DN20 旋翼式湿式冷水表 (1.6Mpa)	个	720	
19	J41H-10C-DN25 阀门	个	3	pe 升降式截止阀
20	J41H-10C-DN50 阀门	个	19	pe 升降式截止阀
21	J41H-10C-DN63 阀门	个	20	pe 升降式截止阀
22	J41H-10C-DN90 阀门	个	2	pe 升降式截止阀
23	DN50 泵用镀锌钢管 (δ =3.5mm)	m	72	含螺丝、垫片
24	DN65 泵用镀锌钢管 (δ =4mm)	m	1098	含螺丝、垫片
25	DN80 泵用镀锌钢管 (δ =4mm)	m	636	含螺丝、垫片
26	Φ 25PE 管(1.6Mpa)	m	200	Pe100 管材
27	Φ 32PE 管(1.6Mpa)	m	1200	Pe100 管材
28	Φ 40PE 管(1.6Mpa)	m	1180	Pe100 管材
29	Φ 50PE 管(1.6Mpa)	m	4800	Pe100 管材
30	Φ 63PE 管(1.25Mpa)	m	7100	Pe100 管材
31	Φ 75PE 管(1.0Mpa)	m	3000	Pe100 管材
32	Φ 90PE 管(1.0Mpa)	m	3600	Pe100 管材
32	Φ 110PE 管(1.0Mpa)	m	2000	Pe100 管材
33	反渗透纯净水处理设备 5000L/h (含智能卡 130 张, 含安装)	套	1	含安装
34	机械过滤净化及次氯酸钠 消毒设备 (处理水量 20000L/h, 含安装)	套	1	含安装
35	机械过滤净化及次氯酸钠 消毒设备 (处理水量 8000L/h, 含安装)	套	6	含安装
36	洗井 70m (井深 200m, 井 径 300mm)	m	50	
37	XC300-80 旋沙过滤器 (含 安装)	台	1	含安装
38	洗井 130m (井深 180m, 井径 300mm)	m	130	

二、商务要求:

- 1. 付款方式:** 设备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款项支付由财政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安排支付）
-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

项 目	资格性审核内容	格式	顺 序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扫描件	格式 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扫描件	格式 4 2-2
	信用查询	以代理机构提供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扫描件	格式 11 2-4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原件	自拟 2-5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3-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格式 7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8 3-4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5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3-7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 扫描件	自拟 3-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5.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

封 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

目 录

符合性证明文件

2.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2 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

2. 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其他证明文件

3. 1.....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 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 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中标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 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 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1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 报价包含运输费、税费以及市场风险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						
共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10-2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签发的_____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采购的货物（注明品名、规格、数量、单价等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验收：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按甲方要求在_____（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运送达到验收条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设备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款项支付由财政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安排支付）

五、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_违约金。

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按质供货的，将扣除乙方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六、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七、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合同签订后在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

重要提示：以上合同文本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涉及付款方式、供应商名称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变更。